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##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及公司运营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、太阳能供电电源、太阳能应用产品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、太阳能控制器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；设计、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、风力发电工程、太阳能电站工程、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业务；物业管理业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、太阳能供电电源、太阳能应用产品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、风力发电设备、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、太阳能控制器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、 <b>太阳能辅材</b> ；设计、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、风力发电工程、太阳能电站工程、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 <b>国内贸易</b> ；房屋租赁业务；物业管理业务； <b>机动车停放服务</b> 。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职权之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职权之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<b>融资综合授信业务</b> 等事项；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<b>融资综合授信业务</b> 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增加之（七） <b>单笔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的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；单笔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</b>

	计净资产 10%以上 25%以内的,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; 单笔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%以上的,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,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